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本监审报告

楚发改价监〔2023〕3号

成本监审项目：双柏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

被监审单位：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审单位：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7日

双柏县城镇供排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规定，我们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依法对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城镇供排水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2020 年-2022 年双柏县城镇供排水定价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有效资产。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
-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8 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五）《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6 号）；
- （六）《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45 号）；
- （七）《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

案》（云发改价格〔2020〕1098号）；

（八）《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九）《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监审立项。被监审单位于2023年4月28日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决定受理。

（二）启动监审。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发出了《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将监审相关文书送达被监审单位。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成本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23年5月29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进行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对购水量、供水量、收集处理量、供水管网、处理设施、管网漏损率等进行了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测算定价成本。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并于2023年6月20日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告知成本监审结论、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规定时间内被监审单位反馈无意见。

(七)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 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前身为双柏县城区自来水厂，成立于 1986 年，2020 年 12 月改制变更为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双柏县东兴路 90 号，法定代表人：陈学丹，注册资本：贰仟叁佰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维修、维护；五金产品、管道配件、水暖器材销售；不动产租赁，代收手续费。

2022 年末共有在职在岗职工 27 人，担负着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厂矿、小区以及妥甸镇城郊自然村 3 万人的生产生活供水任务。拥有净水处理厂一个，处理能力为 1 万 $\text{m}^3/\text{日}$ ，75mm 以上输水管网 122.09km，供水注册用户 13062 余户，日均供水量 5355 m^3 。

2022 年资产总额 7084.30 万元，负债总额 426.26 万元，供水总量 195.48 万 m^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00.6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657.92 万元，主营业务净利润-331.91 万元。

(二)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3 月 31 日双柏县人民政府和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由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 TOT 的方式投资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经营期限 30 年，注册资本：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青，住所：双柏县妥甸镇小庙河坝址下游，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工业污水工程；生活、工业污水运营。服务人口近期为 2.5 万人，设计处理水量近期为 1 万吨/日，远期为 2 万吨/日，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2020 年 10 月进行提标改造，新增二次提升泵、气水反冲洗池、斜管沉淀池、高干脱水机房（由现有带式压滤改为板框压滤，含水率低于 60%）、巴氏计量槽等构筑物，投入运行后，水质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2023 年 4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

2022 年资产总额 1232.75 万元，负债总额 520.93 万元，污水处理总量 309.70 万 m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72.6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64.52 万元，利润总额 196.86 万元。2022 年末在岗职工 11 人。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被监审企业 2020 年-2022 年城镇供水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企业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重点对年供水总量、售水总量、管网漏损率等指标进行核实矫正，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

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进行核增或核减。城镇供水总成本核减 220.69 万元，污水处理核增 7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3 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规定，核减固定资产折旧费 150.17 万元。

2.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核减运行维护费 70.51 万元。

（1）核减人工费 131.32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7 条“职工人数。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 m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规定，按照生产能力核定职工人数，计算核减工资总额、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核减其他运营费用 16.26 万元。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12 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与

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第 18 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的规定，核减其他运营费用。其中，核减生产经营类费用 15.65 万元（不应进入供水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疫情防控费、七个专项创文工作经费等）；核减管理类费用 0.54 万元（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创文明城市工作经费、党务工作经费等）；核减税金 0.41 万元；其他费用（财务费用）冲减成本 0.34 万元。

（3）核增原水费 53.08 万元。按原水价格 0.40 元/m³计算核增原水费 14.40 万元，按水资源费收费标准 0.20 元/m³计算核增水资源费 38.68 万元。

（4）核增动力费 23.18 万元。根据“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规定，按 2021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施家河水库抽水站发生的电费计算核增动力费。

（5）核增材料费 0.80 万元。根据“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规定，按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的次氯酸钠设备发生的原材料费计算核增材料费。

3.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 22 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规定，核减供水总量 19.29 万 m³、核减管网漏损率 5.63%。

（二）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修理费，原则上

据实核定，但一般不得超过监审年度期末可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原值的 2%”，核减污水生产处理成本中的修理费 14.97 万元。

2.根据“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污水处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规定，按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运营后实际发生的动力费、材料费（药剂费）等计算核增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91.21 万元，其中核增动力费 44.56 万元、材料费 46.65 万元。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双柏县城镇供水核定年供水总量 163.14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500.45 万元，单位定价成本为 3.07 元/ m^3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为 1203.09 万元。

双柏县城市污水处理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 306.30 万 m^3 ，定价总成本为 332.37 万元，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 1.09 元/ m^3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1、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被监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经审核的城镇供水单位定价成本中已包含原水费 0.40 元/ m^3 、水资源费 0.20 元/ m^3 。

(四)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从2023年4月1日投入试运行,本监审结论中单位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包含了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运营后增加的动力费、材料费等成本0.30元/m³。

(五)本报告仅为此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改革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

- 1.双柏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 2.双柏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负责人:陈晓明

监审人员:王家贵、李亮、马丽艳、李雁、李光波、苏玲



附表1:

双柏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被监审企业:双柏福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年购水总量(m ³)	1	1970292.33	0.00	1970292.33
年供水总量(m ³)	2	1824344.00	-192942.74	1631401.26
年售水总量(m ³)	3	1539207.33	0.00	1539207.33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³ /日)	4	1.00	0.00	1.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³ /日)	5	4998.20	0.00	4998.20
管网漏损率(%)	6	15.63%	-5.63%	10.00%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元)	7=8+9+10+11+12+13+14	2,004,643.89	-1,501,729.88	502,914.01
(一)输水管道	8	1,430,498.34	-927,584.33	502,914.01
(二)水表	9	0.00	0.00	0.00
(三)机器设备	10	10,280.74	-10,280.74	0.00
(四)电子设备	11	123,200.94	-123,200.94	0.00
(五)房屋	12	54,734.76	-54,734.76	0.00
(六)车辆	13	0.00	0.00	0.00
(七)其他固定资产	14	385,929.11	-385,929.11	0.00
二、无形资产摊销(元)	15=16+17	27,322.71	0.00	27,322.71
(一)土地	16	9,411.91	0.00	9,411.91
(二)其他无形资产	17	17,910.80	0.00	17,910.80
三、运行维护费(元)	18=19+20+---+25	5,179,397.28	-705,131.60	4,474,265.68
(一)原水费	19	651,379.00	530,796.40	1,182,175.40
(二)外购成品水费	20	0.00	0.00	0.00
(三)动力费	21	1,055,135.25	231,778.75	1,286,914.00
(四)材料费	22	126,395.00	8,026.67	134,421.67
(五)修理费	23	169,508.83	0.00	169,508.83
(六)人工费	24	2,754,435.24	-1,313,158.17	1,441,277.07
(七)其他运营费用	25=26+27+28+29	422,543.97	-162,575.24	259,968.72
1.生产经营类费用	26	268,743.86	-156,467.57	112,276.29
2.管理类费用	27	83,829.29	-5,378.81	78,450.49
3.税金	28	73,377.28	-4,135.33	69,241.95
4.其他费用	29	-3,406.47	3,406.47	0.00
四、定价总成本(元)	30	7,211,363.88	-2,206,861.47	5,004,502.41
五、单位定价成本(元/m ³)	31=30÷2	3.95		3.07
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万元)	32=33+34+35	1,203.09		
(一)固定资产净值	33	1,125.79		
(二)无形资产净值	34	2.73		
(三)营运资本	35	74.57		

说明: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

附表2:

双柏县城镇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核定表

被监审企业: 双柏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上报数	增减(%)	核定数
一、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G1=G2+\dots+G9$	2458920.50	762442.39	3221362.88
(一) 职工薪酬	G2	958932.89	0.00	958932.89
(二) 直接材料费	G3	43523.98	466516.31	510040.29
(三) 动力费	G4	388313.47	445644.41	833957.88
(四) 固定资产折旧费	G5	662962.92	0.00	662962.92
(五) 修理费	G6	158485.12	-149718.33	8766.79
(六) 租赁费	G7	0.00	0.00	0.00
(七) 检验检测费	G8	123283.18	0.00	123283.18
(八) 其他制造费用	G9	123418.94	0.00	123418.94
二、污泥处置成本	G10	41644.00	0.00	41644.00
其中: 委托处置费	G11	0.00	0.00	
三、期间费用	$G12=G13+G14+G15$	31707.96	0.00	31707.96
(一) 管理费用	G13	30895.35		30895.35
(二) 销售费用	G14	0.00		0.00
(三) 财务费用	G15	812.61		812.61
四、税金及附加	G16	33099.90		33099.90
五、污水处理总成本	$G17=G1+G10+G12+G16$	2565372.36	762442.39	3327814.75
六、冲减定价成本的收入	G18	0.00		
七、政府补助及社会无偿投入资金	G19	4085.02		4085.02
八、污水处理核定总成本	$G20=G17-G18-G19$	2561287.34	762442.39	3323729.72
九、月设计污水处理量	G21	300000.00		300000.00
十、最高月处理污水量	G22	330000.00		330000.00
十一、实际生产利用率	$G23=G22/G21*100\%$	110%		110%
十二、年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G24	3063036.47		3063036.47
十三、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总量	G25	1539207.33		1539207.33
十四、单位成本	G26			
(一) 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G27=G20/G24$	0.84		1.09
(二) 单位污水处理收费成本	G28	1.66		2.16
十五、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总额	G29	453.15		453.15
十六、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单位价格	G30	1.48		1.48
十七、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成本	G31	0.00		0.00
十八、特许经营权费	G32	606472.00		606472.00

说明: 上报数等于企业填报的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平均数